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 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262,5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0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829.11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8.219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
- 2、首次授予数量：829.11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290人
- 4、首次授予价格：18.219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0 人变更为 28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9.11万股调整为826.25万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铮霖	董事、副总经理	4.69	0.45	0.0019
李政佳	董事、副总经理	4.69	0.45	0.0019
黄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39	0.0016
蒋新生	副总经理	4.00	0.39	0.0016
其他核心骨干(共285人)		808.87	78.26	0.3250
<b>首次授予合计</b>		<b>826.25</b>	<b>80.00</b>	<b>0.33</b>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认购缴款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9月20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3775号），截至2024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82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150,539,942.15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根据《上海机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6.2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

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522,892	22.56	+8,262,500	569,785,392	22.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6,958,448	77.44	-8,262,500	1,918,695,948	77.10
合计	2,488,481,340	100.00	0	2,488,481,340	10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50,539,942.15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摊销金额（万元）	1,190	3,950	3,315	1,526	55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